

壹、案由：

107年03月○日下午17點○○分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○○號小吃店老闆，聽聞到裝置於1樓包廂內的住警器傳出警報聲，立即前往包廂查看火災情形，於是在包廂內看見大量濃煙情形，並且及時拿水桶裝水灌救，成功達到火災初期預警之功能，讓小吃店老闆可儘速採取適當措施，成功防止災情擴大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一、時間：107年03月○日17時○○分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○號1樓。

三、建築物情形：3層樓鋼筋鐵皮構造之住宅。

四、人員避難情形：小吃店老闆在一樓做生意，聽聞到裝置於1樓包廂內的住警器傳出警報聲，立即前往包廂查看火災情形，於是在包廂看見大量濃煙情形，並且及時拿水桶裝水灌救。

五、初期滅火：在包廂看見大量濃煙情形，並且及時拿水桶裝水灌救。

六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，火勢均已完全熄滅。

參、住警器設置位置：1樓包廂內。

肆、住警器動作情形：警報音發出後，小吃店老闆立即到包廂內查看及拿水桶裝水灌救。

伍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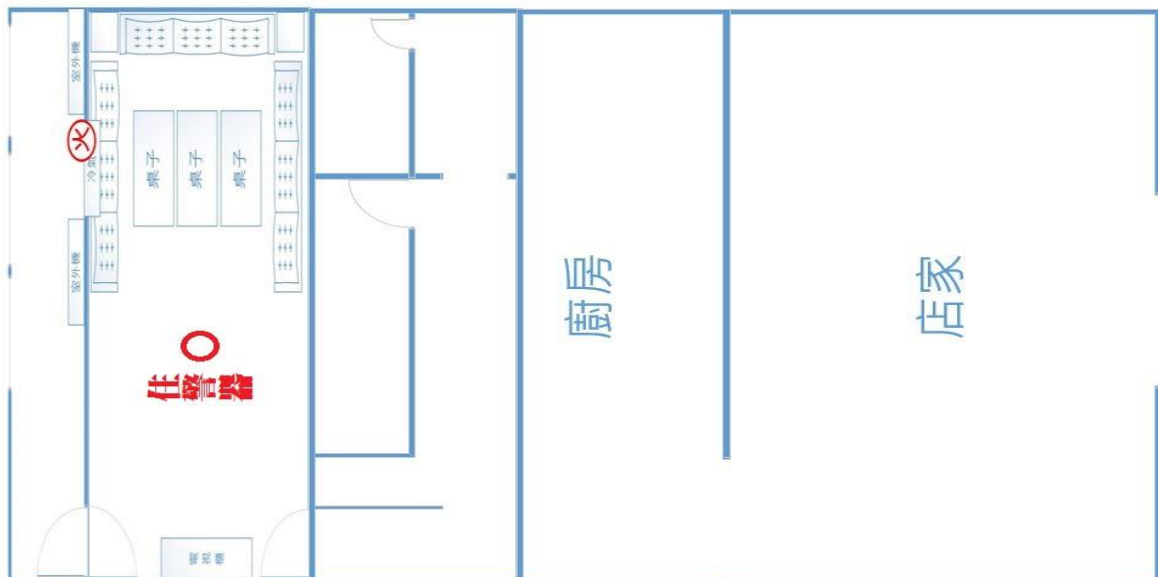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檢討分析：

- 一、小吃店老闆在一樓做生意，因包廂內冷氣機起火燃燒，所幸有賴包廂內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促使小吃店老闆能即時發現火災發生，成功阻止火勢擴大。
- 二、該小吃店自行購買住警器機能狀況良好，火災發生時有成功發出警示聲響。

柒、策進作為：

- 一、為即早偵知火災，利用案例教育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，鼓勵民眾自行安裝住警器以提升住宅安全。
- 二、宣導民眾於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，應定期維護保養並測試其功能，確保其探測功能正常，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三、加強初期搶救時機判斷及滅火器之使用宣導，並建立民眾防災降低傷亡之觀念。

捌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中壢分隊 107 年製作之火災案例相片



相片 1

說明：起火戶全景



相片 2

說明：起火戶門牌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中壢分隊 107 年製作之火災案例相片



相片 3

說明：起火燃燒位置



相片 4

說明：起火燃燒位置



相片 3

說明：住警器裝置位置

相片 4

說明：